

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深证上[2015]65号

各上市公司：

为了规范主板、中小企业板、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本所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，修订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深证上〔2010〕243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深证上〔2010〕243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深证上〔2009〕10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
2.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
3.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
《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说明》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5年2月11日

 打印本页

 填入收藏夹

 关闭窗口

